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344號

債 權 人 夏愛華

劉秉泓

債 務 人 台華商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建安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夏愛華連帶清償新臺幣8,510,000元，
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
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劉秉泓連帶清償新臺幣7,865,015元，
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
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3 行聲請。